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總整課程選修要點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總整課程選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總整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課程設計整合本校通識之基石課程及跨域總整課程等課程的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進而能展現學生實作與解決問題能力之課程。
- 三、本課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於中心網頁。
- 四、學士班學生可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選修本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至多承認 15 學分，承抵融合通識課程。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系支援開授通識總整課程，得認列為所屬學系選修或通識學分，學分之承抵由學系或通識中心負責認列；修讀非所屬學系支援開授之通識總整課程則列為通識學分，學分之承抵由通識中心負責認列。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